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51号

罪犯杨再明，男，1991年12月14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5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再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2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151.05 元，账户余额 2093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